# 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  | 名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- |   | 黄也 | 生輝  | 56年1月30日 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無     | 臺北市立日新國小<br>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| 出的小孩!<br>默默為社區服務了20幾年的經歷,<br>擁有一顆為社區服務的心!<br>沒有輝煌的經歷,只求為鄉親站出   | 1.將企業補助(回饋)里內的經費,完全公開透明、完全回饋里民並加強里內建設。 2.里服務處財務透明化:由里民監督運用,透明服務處內機制。 3.提升建明里區域的生活品質、提高商醫繁榮及價值。 4.關懷、照顧老弱婦孺,協助辦理各項福利。 5.定期監督政府舉辦里民健康檢查,關心里民健康。 6.督促政府加強里內環境衛生,確保里民有健康居住的環境。 7.暗巷或治安死角結合派出所、巡守隊及政府、增設巡守定點、路燈或感應式照明燈,維護里民出入安全,打造安全建明社區。 8.辦理各項親子活動、藝文活動,促進里民身心健康,讓里民有充實的知性人生。 9.致力建明里地區發展,促進社區繁榮。 10.讓樸實的在地人結合想努力的外來鄉親共創有遠景的未來。 |
| 2  |   |   | 陳』 | E 賢 | 42年11月22日 | 男  | 臺灣省基隆市 | 民主進步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結業。專業<br>里長一社區經理人研習班。北門口<br>福聚宮主任委員。華陰街招牌更新<br>執行總幹事。後車站風華再造工程<br>執行長。年貨大街推動工程執行總<br>幹事。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九、<br>十、十一屆里長現任里長。 | 一、敦親睦鄰商業發展居家安全老幼福利。二、提昇地方生活人性文化治安建設品質人民安樂。三、促進商圈結合地方使地方更和諧繁榮。四、建議政府重視地方基層反映的聲音。五、建設後站商圈更繁榮。六、後站商圈風華再現。   |

第90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長安西路78巷3弄5號【北門教會】(建明里1-6、8、11、19-26鄰)

### 第91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華陰街100號【普濟寺】(建明里7、9-10、12-18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 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 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)
  -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

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即1。

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<b>受理</b>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鍪部倫與賄灈惠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涌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